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 12 层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 15 名，代表股份 8500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8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8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再次进行调整，对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增加“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不得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及相关利益方存在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不当利益安排”的限制，调整后发行方案第 3 点前二自然段为：

(3) 公开发行股票与公开发售股票数量：不超过 28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

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834 万股；若根据询价结果预测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扣除相应发行费用）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本公司相应降低新股发行数量，并由符合条件的老股东公开发售相应数量的存量股份。公开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总量不超过 2,834 万股，且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不得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及相关利益方存在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不当利益安排。预计公开发售的存量股总数不超过 1,400 万股。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其余内容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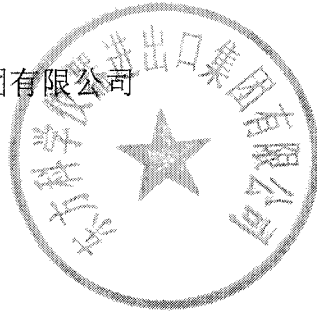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8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以下无正文，为股东大会决议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签署页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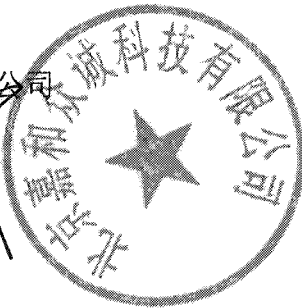


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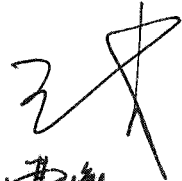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北京嘉和众诚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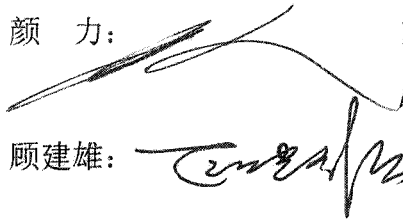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王 戈：



颜 力：



曹 燕：



顾建雄：



吴 广：




肖家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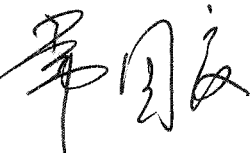
陈大雷：



宋咏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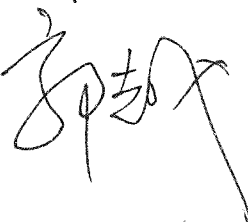
常国良：



袁桂林：



郭志成：



李 旭：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0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签署页

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

授权代表：

岡本雅之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0日